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1. 有關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推廣及發展沙田區旅遊事業研究計劃”研究結果報告初稿的補充資料(會議記錄第 63 段)：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的回覆：

- 1.1 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在會上提出有關“推廣及發展沙田區旅遊事業研究計劃”研究報告的提問，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有以下回覆：
- 1.2 “推廣及發展沙田區旅遊事業研究計劃”研究報告的受訪對象，主要是以問卷調查方式訪問一千二百名外地遊客與本港居民。另外，為擴大研究報告的全面性，研究中心接納小組成員會上提出的意見，同時向旅遊業界人士及四個目標區域的相應持份者收集意見。務求透過業內人士和持份者所提供的意見，得出更全面的研究資料，以提出具可行性而且可平衡一般民眾及業界訴求的推廣及發展沙田區旅遊事業建議。業內人士名單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而持份者名單則根據網上搜尋結果及小組成員推薦。當中，持份者名單所挑選的對象必須長期關注四個目標區域之相關議題，名單詳見下表：

目標區域	相關持份者
馬鞍山礦場	馬鞍山民康促進會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會
城門河畔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沙田居民協會
火炭藝術區	沙田文藝協會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
獅子亭	香港山藝協會
	沙田健青體育會

- 1.3 按照上述名單，本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始，以電話來電方式直接聯絡上述相關的持份者。由於參加調查屬自願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只收到馬鞍山民康促進會的回覆，表示願意應邀出席訪談。而上述列表的其它持份者均因聯絡不果或未能抽空出席而婉拒接受訪問。由於是次研究受時間及其他研究因素所局限，本研究中心再次對未能接觸其它的持份者表示抱歉。
- 1.4 馬鞍山民康促進會曾出版多項有參考性的研究報告且對於馬鞍山礦場有豐富的認識，有關地理地質、自然環境及保育的書籍包括《香港礦山公園研究計劃及建議書》（2009年）、《倡議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建議書》（2007年）；有關地方人文、歷史及風物的著作包括一系列的《馬鞍山風物誌》。因此，本研究中心相信，馬鞍山民康促進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於是此研究具一定程度的參考作用。
- 1.5 若對於研究報告及調查方式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2156 3756與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聯絡。

2. 有關沙田馬場續約提問的臨時動議(會議記錄第 83 段)：

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綜合回覆：

- 2.1 沙田馬場一直以來都是規劃作賽馬及相關用途，主要目的是為公眾提供觀賞賽馬及進行合法博彩的設施。考慮到沙田馬場性質獨特，政府已向香港賽馬會（馬會）批出為期 50 年的特殊用途契約，繼續現時作為馬場及相關用途，以便馬會就沙田馬場的賽馬及社區設施作長遠規劃及發展。
- 2.2 至於任何涉及改劃土地用途或建議大幅修改馬場內的設施或興建樓宇的計劃，馬會須根據程序和機制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政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包括考慮相關諮詢安排。我們亦已向馬會轉達區議會對沙田馬場發展事宜的關注。馬會承諾會就沙田馬場的發展，繼續與區內相關人士保持緊密溝通。

3. 有關沙田城市規劃的補充資料(會議記錄第 95 段)：

規劃署的回覆：

- 3.1 本署現附上沙田區(包括沙田及馬鞍山規劃區)內各項已預留土地的社區設施的位置、面積及相關實施部門等資料，以供參考(附件一及二)。本署亦已把議員就有關加快落實設施的訴求轉達相關部門跟進。

文化、體育及康樂設施

- 3.2 隨着沙田規劃區人口的增長，市民對文化、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需求亦有所增加。為此，本署已於多石、沙田頭路秦石邨附近及火炭工業區預留三幅土地作體育中心之用。沙田頭路秦石邨體育中心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展開，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初完工。此外，本署較早前預留了另一幅位於沙田頭路的土地用作興建圓洲角綜合大樓，其中體育中心及學生自修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啟

用；圖書館預計於三月投入服務；至於社區會堂，預期最早可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開放予市民使用。

- 3.3 鑑於馬鞍山規劃區人口的增長及長遠的文化、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需求，本署已在馬鞍山第 103 區鞍祿街馬鞍山警署旁預留一幅土地作一座綜合體育中心及社區會堂之用，該項目是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公布在未來 5 年增建或重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之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正積極籌劃此項目。此外，在港鐵烏溪沙站旁落禾沙里亦已預留土地作體育中心之用。
- 3.4 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沙田區的發展，因應區內人口的增長、居民的訴求、現有文康設施及其使用率，以及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等主要因素，根據沙田區議會對區內各項文康工程訂定的緩急先後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

教育設施

- 3.5 為滿足沙田規劃區內居民對教育設施的需求，本署已於沙田多石預留一幅土地作中學用途，並於港鐵火炭站附近及水泉澳預留兩幅土地作小學用途。
- 3.6 於馬鞍山規劃區方面，本署正擬議在馬鞍山市中心鞍駿街(保良局雨川小學及道教純陽小學旁)預留一幅土地作小學用途。此外，在烏溪沙年華路的一份規劃申請中，申請人建議把部份申請地點劃作小學之用。同時，本署將會繼續在規劃新發展時預留土地作興建小學之用。
- 3.7 教育局正積極推展在水泉澳邨興建一所 30 室小學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其中，建築署已聘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校舍設計、制訂建築費用預算及預備招標文件等工作；教育局亦正按既定機制向沙田地政處申請政府撥地安排，並計劃在年內啟動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建校工程項目諮詢沙田區議會及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校舍可早日落成啟用。

休憩用地設施

- 3.8 按照《規劃標準》，沙田規劃區內現已有足夠的休憩用地，而已規劃的休憩用地主要包括位於隔田、紅梅谷、隆亨邨及景田苑附近、近車公廟站城門河畔、小瀝源港鐵第一城站附近、水泉澳及石門商貿區的休憩用地，合共約 14 公頃土地。
- 3.9 根據《規劃標準》，馬鞍山規劃區已預留足夠土地作休憩用地，主要包括保泰街休憩用地、恆輝街休憩用地、恆明街休憩用地、一塊在“翠擁華庭”旁及一塊近梅子林路的土地，合共約 5 公頃土地。康文署現正積極籌劃恆明街休憩用地，而西沙路公園的建設工程已經完成。
- 3.10 據本署理解，康文署及相關部門現正積極籌劃其餘休憩用地設施，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

- 3.11 為滿足沙田規劃區對醫療及社福設施的需要，本署已於顯耀邨及文林路附近預留兩幅土地作診所之用，而早期計劃於港鐵大圍站附近提供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安老院舍，現已投入服務。
- 3.12 鑑於馬鞍山規劃區內醫療及社福設施的需要，本署已在馬鞍山市中心鞍駿街(海澄軒酒店旁)預留一幅土地作社福設施之用。此外，在港鐵恒安站旁恒健街亦預留土地作診所及社福設施之用。
- 3.13 政府在規劃和發展公營基層醫療服務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考慮到區內服務對象分布及未來人口增長，政府已如上所述在沙田區預留用地作基層醫療服務長遠發展之用。待有進一步計劃，政府會諮詢區議會意見。

3.14 沙田及馬鞍山規劃區均屬新界東醫院聯網的一部份，為滿足新界東的長遠醫療服務需求，威爾斯親王醫院將展開第二期重建計劃(第一階段)，工程竣工後將增加約 450 張病床，以拓展住院及醫療服務。此外，位於大圍仁安醫院的擴建工程，以及位於港鐵大學站附近現正興建中的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初步預計將為新增約 700 張病床。

總結

3.15 沙田是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有完善的社區和休憩設施。隨着沙田區人口的增長，市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一般而言，政府在土地規劃及發展上，會預留足夠土地供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用，並提供適切的社區或其他所需配套設施和服務，以配合市民需要。具體而言，規劃署在進行地區規劃時，會參考《規劃標準》，並依循各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建議，以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土地用途需求、地區情況、發展限制等），於整體地區範圍內為各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及設施預留及提供所需用地。至於個別社區設施和服務的實施計劃及推展時間表，須視乎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資源運用優次，以及個別項目在政府工務工程計劃內的優先次序。一般而言，政府會考慮當區入住的人口、現有設施的供應狀況和使用率等因素，訂立實施項目的優次。

3.16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沙田區內實際情況（如現有設施的供應和使用狀況、人口實際增長的速度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分配等因素），積極與相關部門配合，預留土地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30

二零一七年二月